

上海海洋大学船舶管理中心文件

船舶管理中心[2019]04号

关于印发《船舶管理中心“淞航”号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结算细则（试行）》的通知

“淞航”号、科考实验部：

现将《船舶管理中心“淞航”号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结算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船舶管理中心“淞航”号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结算细则

为稳定“淞航”号船员队伍，规范派遣船员薪酬结算，完善船员工作激励机制，提升“淞航”号科研服务平台的服务与保障能力，根据国家与上海市相关规定，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船员薪酬结算工作实际情况，制订结算细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为“淞航”号远洋渔业资源调查船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原则

薪酬总额控制原则：依据学校关于“淞航”号之船员薪酬总额的控制要求，实行船员薪酬年度总额上限控制。

遵循行业标准原则：参照劳务派遣船员行业的薪酬标准，结合“淞航”号综合科考船实际，合理制定劳务派遣船员的薪酬体系。

三、薪酬结算的内容

1、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所规定的劳动保障权益，遵循国际海员的通行规则，船舶管理中心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船员行业薪酬情况，按照派遣船员的岗位职责，编制“淞航”号派遣船员薪酬结构与标准，如：岗位工资、出海补贴、在港补贴、交通费、社保等。

2、劳务派遣公司根据派遣船员薪酬总额和所确定的薪酬结构，按照船员不同岗位级别设置相应的薪酬标准，经与船舶管理中心共同商定后具体实施。

3、在编制派遣船员的薪酬结构与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派遣船员的节日费、加班费、高温费等相关项目的原则与标准，同时，在薪酬结构体系中还应综合考虑年终绩效的所占比例与考核发放办法。

4、“淞航”号应有专人负责在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船员考勤情况报船舶管理中心，由船舶管理中心审核后提交给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公司依据确定的薪酬体系编制劳务派遣船员工资清单并如实及时发放。同时，及时与船舶管理中心进行月度派遣费用的结算工作，包括管理费、社保费等。

5、因正常的岗位变动或人员调整，按照岗位变动之日起参照新岗位的薪酬发放标准，如实结算。

6、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待遇。

7、因工作安排需要临时聘用派遣船员时，按照临时聘用船员的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具体要求等因素，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劳务派遣公司书面报船舶管理中心批准后实施。

四、本准则由船舶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与上级政策不一致时以上级政策为准。

船舶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校对：杨影

(共印 3 份)